

□ 通讯员 陈钰 记者 徐荔

离婚纠纷中，未成年子女抚养权问题往往是案件的争议焦点。在涉及多孩家庭的离婚纠纷中，关于抚养权的争议往往从争论“孩子归谁”延伸到“哪个孩子归谁”。近期，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在审理一件离婚案件中就碰到了三孩抚养权归属难题。

长子不愿跟着父亲

徐先生与刘女士原为夫妻关系，婚内生育长子小春及一对双胞胎儿子。此后，二人因感情不合引发离婚诉讼。一审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并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了分割。在三个孩子的抚养问题上，一审法院判决长子抚养权归徐先生，双胞胎儿子抚养权归刘女士，并就抚养费和探望问题一并做出判决。

刘女士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向上海二中院提起上诉，表示小春得知一审结果后反应激烈，坚决不同意与弟弟们分开，且对父亲徐先生强烈抵触。刘女士表示，她对一审判决中关于离婚与否及财产的处理并无异议，但基于小春的意愿及实际状况，请求改判小春由她直接抚养，徐先生按月支付三个孩子的抚养费、每周末探望一次。

徐先生辩称，他与刘女士收入水平相当，且都不宽裕，刘女士一人抚养三个孩子有经济压力。相比之下，他的住房条件更好，可以为小春提供独立的学习和居住空间，而刘女士若带着三个孩子与外婆共同居住在两居室中，居住条件紧张。

徐先生还表示，二人的住房在同一小区，即使小春抚养权归徐先生，孩子仍可与母亲、弟弟们经常见面，原有学习环境也不会有改变，因此请求维持原判。

为了孩子多做一点

法官审理后发现，根据徐先生与刘女士现在的收入状况和住房情况，任何一方独自抚养三个孩子都有难度，一审判决从客观上看并无不当，但该案难点在于，小春主观上不接受父亲，因此一审判决存在执行困难。面对这一情况，二审又该如何处理呢？合议庭讨论后认为，应该再多做些工作，看有无更好的解决方式。

当时春节将至，法官便建议徐先生以春节为契机，多创造与孩子接触交流的机会，争取改善父子关系。春节假期过后，赶在小春开学之前，法官邀请徐先生、刘女士、双方律师及小春到法院谈话。为尽量减轻双方的对立感，法官特意把谈话安排在圆桌法庭。

法官与小春单独谈话时发现，他虽然不擅言辞，但却是个很有主见的孩子。他明确告诉法官，即使跟着爸爸生活可以拥有独立的卧室及书房，不需要再在客厅饭桌上写作业，也不需要再与弟弟们挤在一个房间睡觉，但他还是想跟弟弟们住在一起。交谈中，法官还发现小春对徐先生确实有抵触情绪，他觉得父亲长期疏于对自己的陪伴、教育，且对家庭的贡献也不及母亲。孩子对父亲的认识和了解都非常有限，甚至不愿尝试了解，也避而不谈能否尝试接受徐先生的努力和改变。

哥哥不想和弟弟们分开

的矛盾冲突显然已经对小春造成了影响，因此，当务之急不是争论谁应当为这一局面负责，而是从最有利于孩子的角度出发寻找解决办法。

后续，法官又分别与徐先生、刘女士单独进行了深入沟通，双方都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并且基于小春态度一时难以改变的现状，努力寻求和解方案。

谈话一直进行到中午，双方当事人终于达成和解，小春抚养权仍归徐先生，但暂时随刘女士共同生活，在此期间徐先生补贴抚养费，后续根据小春的意愿变化，再改随徐先生共同生活并重新协商抚养费事宜。最终，刘女士撤回了上诉。

徐先生刘女士离开法院前，法官再次向二人强调要放下过往成见，在孩子面前避免冲突，一方面建议徐先生学习与青少年沟通的技巧、加强对孩子的关心关爱、切实履行作为父亲的职责，另一方面也提醒刘女士应为徐先生参与孩子的成长生活创造便利，让孩子享受父爱。

在次月的电话回访中，刘女士的宽慰之情溢于言表，表示小春虽还没有跟随徐先生共同生活，但已从将徐先生拒之门外到可以在他的陪伴下一同外出就餐，父子关系正在逐步化冰回暖。

说法 >>>

法院在审理未成年子女抚养相关纠纷时，以未成年人利益为核心的理念愈加凸显，更加注重平衡父母和子女的利益，引导、督促父母当好合格家长，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父母离婚往往造成未成年子女生活的巨大改变，而父母双方在日常生活中的矛盾、与孩子相处的情况很可能影响未成年子女对父母一方的看法。孩子与父母的亲密关系不是一朝一夕能够建立，离婚后想要修复亲子关系显然更难，这需要父母甚至双方家属长期的配合和努力。感受爱、学会爱、表达爱，是父母孩子都需要不断修炼的课题。

幼儿园春游玩游戏酿意外 组织方被判担责七成

□ 记者 陈颖婷

“抱孩子折返跑”本是幼儿园春游的趣味活动，却因家长意外相撞导致十级伤残。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这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明确活动组织方承担 70% 赔偿责任，直接冲撞者担责 20%，伤者自身负 10% 责任。法官对“自甘风险原则”的排除适用及责任划分进行了详细释法，引发公众对文体活动安全边界的思考。

春游活动变“事故现场”

2023 年 4 月 12 日，上海某幼儿园组织家长与幼儿前往浦东滨江森林公园开展春游活动。当天上午 10 点左右，一场“抱孩子折返跑”的接力赛正在进行。根据规则，家长需横抱幼儿绕过书包折返，同组家长依次接力。62 岁的杨先生与孙子排在第五位，在起跑线外等候时，前方第四位的家长林先生因冲刺过猛

能及时刹车，将杨先生撞倒在地。

“倒地时腿部剧痛，完全站不起来。”杨先生回忆，待休息片刻后，他仍然无法行走，便由工作人员驾驶公园的作业车送至公园门口，随即他在承办活动公司员工和幼儿园保健医生的陪同下就医，经医生诊断为左胫骨平台骨折、肌肉损伤，需要住院手术。为此，杨先生前后花费了医疗费 6 万余元，但只有保险公司保险理赔了 4 万余元。于是，杨先生将撞倒家长、幼儿园和活动承办方一起告上了法院，要求三被告共同赔偿医疗费、交通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合计 20 余万元。

自甘风险？组织失职？

庭审中，三方被告就是否担责展开激烈交锋。

被告林先生主张适用《民法典》第 1176 条“自甘风险”原则：“活动本身存在风险，我无故意或重大过

失，不应担责。”其律师强调，活动组织方选址、游戏设计不当才是主因。

幼儿园则称已尽安全告知义务，并将活动全权委托给专业公司：“我们仅是参与者，根据协议，安全责任应由组织方承担。”幼儿园方还表示，杨先生在活动中也具有保证自身安全的义务，幼儿园在活动前就通知过尽量由父母参与，爷爷奶奶年纪大，参与活动发生摔伤风险高。杨先生本人对自己的自身安全保障有疏漏，因此他本人要对摔跤承担责任。

活动承办公司则辩称：“碰撞属意外，无法预见。我们已购买保险并赔付部分费用。”

法院认定不适用自甘风险

法院审理认为，该案不适用自甘风险原则。主审法官指出，该原则需满足四大要件：活动属文体性质、存在固有风险、参与者明知且自愿、损害在可预见范围内。“‘抱孩子折返跑’虽属文体活动，但家长在等候时被撞倒，超出

一般参与者的预见范围。”

从案涉事故的发生来看，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活动承办公司作为活动组织者与策划者，让家长横抱体重已经不轻的幼儿园孩子进行跑步，人为增加了活动的危险性，存在主要过错；二是被告林先生作为青壮年男性，在奔跑速度快、急刹不及的情况下撞倒原告，也存在过错；三是原告虽在起跑线外等候，但作为被告林先生后面紧接着的接力跑参与者，应在林先生已折返往回跑的过程中，保持高度关注，但原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该折返跑活动中未对自身安全尽到审慎注意义务，也要承担相应责任。

幼儿园既非本次游戏的组织者，也没有对杨先生实施侵权行为，因此对他的受伤造成的损失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最终，根据该案实际情况，法院判定原告杨先生承担 10% 的责任，被告林先生承担 20% 的赔偿责任，活动承办公司承担 70% 的赔偿责任。